行政审批类

营业执照办理（新办，变更，注销）流程图

申请人申请

网上申请

现场申请

收到注册登记申请材料当场完成申请材料的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

收到申请材料1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受理、审核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返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2.5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机关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告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应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依法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

依法当场或在受理后2.5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以传真、电子邮件申请受理的，自收到原件起计算）

作出准予登记的书面决定，发《核准通知书》

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发《驳回通知书》，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颁发营业执照

承办机构：瑶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科

服务电话：0551-64490285

监督电话：0551-64695477

食品经营许可证办理流程图

|  |
| --- |
| 申请人提交材料：1、《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2、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材料；3、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复印件；4、负责人及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5、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经营设备、工具清单；6、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经营设施空间布局和操作流程的文件；7、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及从业人员的健康证明复印件；8、许可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

|  |
| --- |
| 申请 |

|  |
| --- |
| 区市场监管局窗口受理（当场或5日内） |

|  |
| --- |
| 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场或5日内一次告知需补正的全部内容，当场告知的，退回申请材料，属5日内告知的，出具收到申请材料的凭证。 |

|  |
| --- |
| 经办人员签署受理意见（当场或5日内） |

|  |
| --- |
| 受理初审 |

|  |
| --- |
| 窗口发出《现场核查通知书》，由辖区市场监管所指派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5日内对申请人经营场所及设备设施等进行现场核查，填写《食品流通许可现场核查表》。 |

|  |
| --- |
| 现场核查 |

|  |
| --- |
| 审查核准 |

|  |
| --- |
| 发 证 |

|  |
| --- |
| 审查人员签署审查意见 |

|  |
| --- |
| 核准人员签署核准意见（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 |

|  |
| --- |
| 发 证 |

|  |
| --- |
| 出具《准予许可通知书》，通知申请人领取（10日内） |

|  |
| --- |
| 建档归档 |

承办机构：瑶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科

服务电话：0551-64490825

监督电话：0551-64695477